

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

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作出 (2025) 苏 0583 破申 381 号民事裁定书, 裁定受理苏州爱和鑫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, 并于同日作出 (2025) 苏 0583 破 338 号决定书, 指定苏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

为顺利推进债务人重整工作, 化解债务危机, 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, 最大限度地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 管理人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 决定启动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:

一、 公司基本情况:

债务人苏州爱和鑫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1XR3Q42Y,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, 注册地址为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272 号 4 号房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: 装饰建材、管道、阀门、五金产品、电子产品、金属制品的销售; 铝合金、塑钢、钢结构门窗的加工、销售和安装服务;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目前公司因房产项目工程款未得到结算, 导致无法支付工资和供应商欠款而被申请破产清算。

二、 招募目的

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引入有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(结算项目工程款)的重整投资人, 为债务人提供资金、工程结算等方面支持, 依法维护和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, 努力实现债权人、



债务人和投资人等各方共赢。

三、 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条件

意向重整投资人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；
- 2、 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，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- 3、 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重整投资；
- 4、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

四、 意向反馈方式及期限

如有意向参与本次重整投资，请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联系管理人登记。

联系方式

管理人： 苏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 86 号世纪财富大厦 1908 号

联系人： 刘衍超

联系电话： 18915793502； 0512-53517060

五、 注意事项

- 1、 本函不构成要约，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；
- 2、 本函所载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，不构成管理人对债务人资产状况的任何承诺或保证；
- 3、 管理人有权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调整招募安排，包括决定继续、



中止或终止投资人招募。

苏州爱和美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9月10日

